看好行业长期发展，静待中报披露

——医药生物行业周观点(07/06-07/10)

强于大市（维持）

日期：2020 年 07 月 13 日

核心观点：

年初至今，受疫情催化及市场避险情绪影响，医药板块整体表现较好，尤其是与疫情直接相关的部分子行业领域：医疗器械、血制品、疫苗及原料药等超额收益明显。站下当下时点我们认为：考虑到海外疫情仍处整体上升期以及国内疫情可能后续存在的局部爆发，疫情仍是下半年影响医药板块的重要催化因素，但与此同时疫情本身对医药板块风险偏好影响将呈现边际弱化，医药板块下半年将逐步回归基本面主导。二季度起随着医疗就诊秩序和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在一季度受到疫情短期影响的相关公司业绩将逐步恢复，同时考虑到当前机构在医药板块整体仓位处在相对高位，与疫情密切相关的相关个股已得到充分演绎，因此建议下半年将从行业基本面出发，精选处在高景气度成长区间、同时叠加政策支持的优质个股。

投资要点：

- **一周行业要闻：**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指南的通知
2.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医药上市公司公告：**

1. 康德莱：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2. 透景生命：关于全资子公司申报医疗器械注册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周市场回顾及投资策略：

市场方面：上周市场普遍实现上涨，国防军工领跑市场。医药板块上周整体上涨 8.45%，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90 个百分点，跑输创业板指 4.38 个百分点。在所有一级子行业中排名居中。

短期投资建议方面：虽然医药板块上半年涨幅明显，但是其行业成长仍具有长期广阔空间。短期建议关注前期受疫情影响股价相对滞涨、但具备较高 PEG 性价比的相关成长类个股，同时中报季即将来临，建议关注中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中长期仍坚定看好行业内部优质赛道，逢低布局创新药及研发产业链（CXO）、受益于医疗新基建的创新医疗器械、以及医疗服务/消费（生长激素、医疗康复及超预期个股类）优质个股。

风险因素：短期疫情防控出现反复的风险、创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医药生物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



数据来源：W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止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

相关研究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200707_行业周观点_AAA_医药生物行业周观点(06/29-07/03)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200706_行业动态跟踪_AAA_药明巨诺 CAR-T 疗法申报上市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200630_公司跟踪报告_AAA_凯莱英（002821）跟踪报告

分析师： 姚文
执业证书编号：S0270518090002
电话：02160883489
邮箱：yaowen@wlzq.com.cn

研究助理： 王政晔
电话：02160883489
邮箱：wangzm@wlzq.com.cn

万联证券

目录

1、一周行业要闻.....3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指南的通知.3
1.2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4
2、医药上市公司公告.....5
2.1 康德莱：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5
2.2 透景生命：关于全资子公司申报医疗器械注册获得受理的公告.....6
3、本周市场行情回顾.....6
4、本周医药行业投资策略.....7

图表 1：申万一级子行业本周涨跌幅情况 6
图表 2：申万医药子板块一周涨跌幅情况 7
图表 3：上周医药个股涨幅前五 7
图表 4：上周医药个股跌幅前五 7

万联证券

1、一周行业要闻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指南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外卖配送和快递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人员健康防护，我们组织制定了《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一、岗前防护准备

1. 做好防疫物资储备。根据员工数量储备足够数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消毒设备、消毒用品、口罩、手套、洗手液等。

2. 保障员工每日防护用品。定期为工作人员分发口罩、手套、消毒剂等防疫物品，按照每工作 4-6 小时更换一次的频率进行发放。每日登记员工健康状况，测量体温，提醒员工如身体不适及时就医。

3. 开展防疫知识培训宣传。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知悉防疫要求，具备个人防护意识，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4. 员工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要及时了解外卖配送或所负责收发快递区域的疫情风险等级。上岗前检查工作服、口罩、手套和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的数量和质量，并测量体温，如出现体温异常，应当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二、业务配送、分发环节的个人防护

5. 做好外卖和快递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应当保持餐饮外卖的配送箱清洁消毒，避免餐食遗撒，提倡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对快递运送车辆的封闭式箱体、闸把、扶手等频繁接触的部位应当进行清洁消毒，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6. 加强外卖和快递拣取、运送等环节的个人防护。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在取外卖或快递以及装运过程中，应当佩戴口罩、手套。口罩或手套弄湿或弄脏后，应当及时更换。

7. 分区放置外卖和快递，减少相互污染。餐饮外卖配送过程中，提倡将直接入口食品和非直接入口食品、需低温保存的食品和热食品，使用洁净的容器或者独立包装进行分隔。在快递装运过程中，要尽量将生鲜类与其他类快递分区放置。

8. 减少直接用手接触公共设备或设施表面，及时做好手卫生。在外卖配送或上门收发快递过程中，尽量减少直接用手接触楼梯扶手、电梯按钮、门把手等公共设备和设施；如乘坐厢式电梯，要佩戴口罩、手套。

9. 强化外卖配送和收发快递过程中个人防护意识。在与顾客签收外卖或快递过程中，要佩戴口罩、手套，减少直接接触，交谈时至少保持 1 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在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外卖配送或收发快递后，要及时做好手卫生。

10. 提倡采用非接触方式配送外卖和收发快递。中高风险地区，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应当在与顾客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尽量采取无接触配送方式，减少人员接触。

11. 优化外卖配送和快递收发服务。在配送汤汁类外卖或生鲜类快递过程中，要提前与收件人电话联系，确定交接方式，减少滞留时间。在运送过程中注意是否有液体渗漏。如有液体渗漏，要及时更换外卖外包装，并对运送工具进行清洁消毒。

12. 加强就餐环节的个人防护。应当选择通风良好、干净卫生的餐厅（馆）。点餐时，应当选择非直接接触式付款方式。就餐前，应当先洗手或选用速干手消毒剂。

13. 加强手卫生。去卫生间时，避免直接用手触摸门把手等公共设备，便后应当及时进行手卫生。

14. 注意个人卫生习惯。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5. 减少聚集和近距离交谈。休息时，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之间应当减少聚集，与他人交谈时至少保持 1 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尽量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三、生活环境的卫生防护

16. 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在温度适宜时，宿舍尽量采用自然通风，或使用排气扇加强空气流通。如使用分体式空调，应当在使用空调前对其进行清洁，使用过程中每运行 2-3 个小时开门或开窗进行通风换气 20-30 分钟。

17. 保持宿舍环境整洁。安装防蚊防蝇装置，及时清理垃圾和杂物。卫生间应当干净整洁，确保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洗手液等洗手用品；注意检查下水管道、卫生间地漏等的 U 型管水封，缺水时及时补水。

18. 做好清洁消毒。对电脑键盘、鼠标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每天定期清洁消毒，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地面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或喷洒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净。

19. 及时清洗工作服、保洁用品等，定期消毒。工作服、拖布和抹布可用有效氯 500-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然后按常规清洗，晾干存放。

四、应急应对措施

20. 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上班时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疑似症状时，须主动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的路上和在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21. 当接触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后，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应当及时主动报告单位并配合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

消息来源：卫健委官方网站

1.2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统一对强制性行业标准的认识，切实推进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规范、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现就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维护强制性行业标准的法律地位

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是由国家药监局组织制修订、批准发布，在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中遵循的统一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强制性行业标准的法律地位，切实维护强制性行业标准的权威性，确保强制性行业标准规范、有效实施。

二、进一步完善强制性行业标准体系

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是为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涉及产品安全和基本性能要求的标准。制定强制性标准应当坚持通用性原则，优先制定针对某个或多个特定领域共性的技术要求。

国家药监局组织开展强制性行业标准全面评估论证，持续优化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体系。需制定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尽快启动标准制定程序；需更新完善的，尽快启动修订程序；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不再适用的，及时予以废止。

三、完善强制性行业标准起草和实施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部门要加强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强制性行业标准起草应当广泛调研、深入研究，积极借鉴

国际标准。制定技术指标时，尽可能采用与产品使用功能相关的技术性能特征，而不简单用设计和描述特征表示。强制性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应当可验证、可操作，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写应当遵守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强制性行业标准前言中不再载明具体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可在标准编制说明中体现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

强制性行业标准实施日期应当依据产业和监管实际确定。强制性行业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医疗器械企业可选择执行新强制性行业标准或者原强制性行业标准。新强制性行业标准实施后，原强制性行业标准同时废止。

四、加强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宣贯培训

各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单位）要全力承担好本专业领域标准的宣贯培训和解读工作。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已发布强制性标准的培训。医疗器械相关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应当积极主动组织标准培训，规范提升行业、团体贯彻标准能力。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积极参加培训并主动开展内部培训，提高标准理解力，确保标准实施到位。

五、规范强制性行业标准的执行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部门应当加强技术审评过程中对产品执行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审核，充分利用强制性行业标准进一步简化成熟产品技术审评要求，不断提升审评工作效率。

医疗器械相关科技和产业不断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不断涌现，若新产品结构特征、预期用途、使用方式等与强制性行业标准的适用范围不一致，医疗器械企业在申请注册时，可提出不适用强制性行业标准的说明，并提供经验证的证明性资料。上述不适用强制性行业标准的说明和证明性资料由医疗器械技术审评部门组织判定，必要时可会同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单位）予以判定。强制性行业标准不适用情况应当在获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予以明确，并由医疗器械技术审评部门向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予以通报，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根据上述情况尽快组织修订完善强制性行业标准。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在上市后监管工作中，应当将企业执行强制性行业标准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强化标准执行，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六、强化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实施评估

强制性行业标准实施中，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医疗器械标准管理部门、技术审评部门等，应当将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单位）。各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单位）应当对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标准内容的，要及时发布标准解读，统一理解和认识；需要制修订相关标准的，要按程序提出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根据跟踪评估情况对强制性行业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持续推进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制修订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不断提升标准质量和水平。

消息来源：卫健委官方网站

2、医药上市公司公告

2.1康德莱：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输卵管导管套件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该产品供医疗机构通过宫腔镜操作通道或其他子宫介入器械通道插入输卵管，注入色素液或造影剂来评估输卵管的通畅性，并进行注液疏通操作。公司认为：目前国内市场上同类产品外资品牌的市场占比较高，且产品价格偏高，临床可选择性小。上述二类医疗器械注册

证的取得，是对康德莱医械现有介入类产品线的有效补充，进一步提高康德莱医械核心竞争力，对康德莱医械在介入治疗领域发展和市场拓展具有积极意义。截止目前，该产品尚未在国内进行销售，短期内对康德莱医械及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2透景生命：关于全资子公司申报医疗器械注册获得受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 1 项关于全自动流式荧光发光免疫分析仪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以荧光编码微球为核心，集流式原理、激光分析、高速数字信号处理等多种技术于一体的多指标并行分析技术平台，可一次同时准确定量检测 100 种不同的生物分子；具有高通量，高灵敏度，并行检测等特点，与配套试剂共同使用，用于人体体液中被分析物的测定。目前，该产品所处的审批阶段为注册申请受理阶段，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流程为技术审评、行政审批、核发批件。公司认为：该产品为子公司首次注册的体外诊断仪器，不仅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还推动了全自动流式荧光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国产化，为公司在体外诊断产品国产替代的进程又增添了一大助力。

3、本周市场行情回顾

上周市场普遍实现上涨，国防军工领跑市场。医药板块上周整体上涨 8.45%，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90 个百分点，跑输创业板指 4.38 个百分点。在所有一级子行业中排名居中。

图表1：申万一级子行业本周涨跌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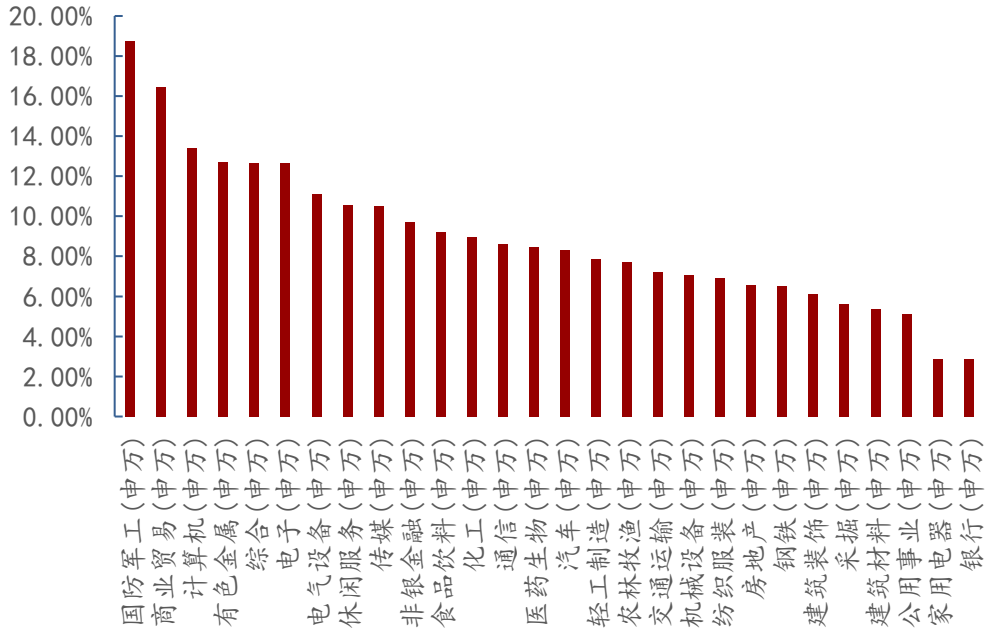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万联证券

二级子行业方面上周普涨，其中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板块领涨，涨幅分别为 11.56%和 11.53%。医药二级子板块涨幅情况如下：

图表2：申万医药子板块一周涨跌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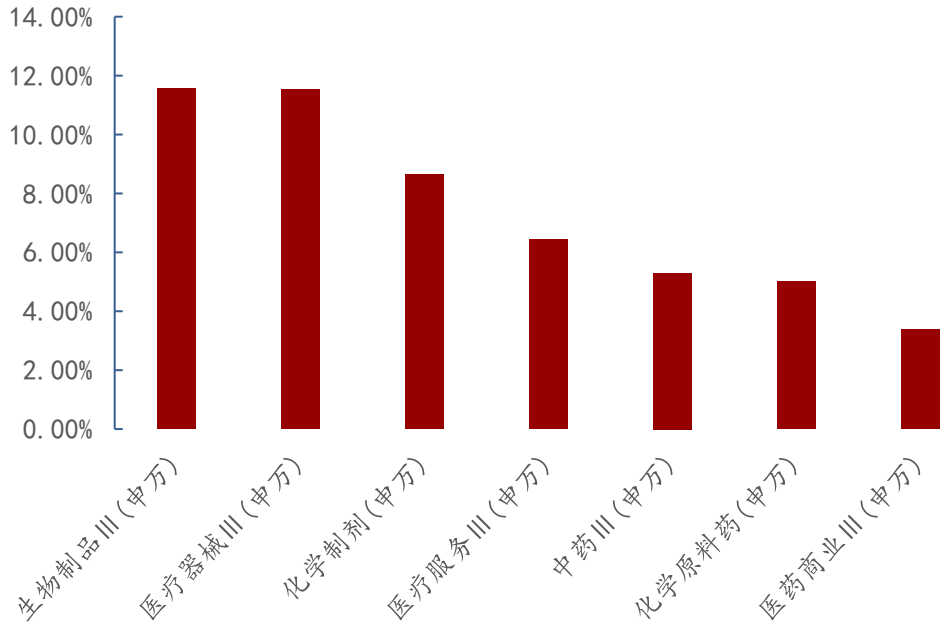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万联证券

个股方面，涨幅靠前的个股包括正川股份、振德医疗、东方生物等部分个股；跌幅靠前的个股主要包括*ST 济堂、*ST 恒康、一心堂等。

图表3：上周医药个股涨幅前五

排序	涨幅前5个股	涨跌幅（%）
1	正川股份	61.08
2	振德医疗	61.06
3	东方生物	53.15
4	戴维医疗	51.68
5	理邦仪器	44.93

数据来源：*wind、万联证券*

图表4：上周医药个股跌幅前五

排序	跌幅前5个股	涨跌幅（%）
1	*ST济堂	-16.87
2	*ST恒康	-5.75
3	一心堂	-5.52
4	九州通	-4.32
5	ST康美	-3.85

数据来源：*wind、万联证券*

4、本周医药行业投资策略

最新疫情情况：国内方面，截至 7 月 12 日 24 时，据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现有确诊病例 320 例（其中重症病例 3 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 78648 例，累计死亡病例 4634 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83602 例，现有疑似病例 7 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766622 人，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 3494 人，新增无症状感染者 6 例（境外输入 6 例）；当日无转为确诊病例；当日解除医学观察 8 例（境外输入 5 例）；尚在医学观察无症状感染者 110 例（境外输入 85 例）。

市场方面：医药板块上周整体上涨 8.45%，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90 个百分点，跑输创业板指 4.38 个百分点。在所有一级子行业中排名居中。

投资建议方面：虽然医药板块上半年涨幅明显，但是其行业成长仍具有长期广阔空间。短期建议前期受疫情影响股价相对滞涨、但具备较高 PEG 性价比的相关成长类个股，同时中报季即将来临，建议关注中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中长期仍坚定看好行业内部优质赛道，逢低布局创新药及研发产业链(CXO)、受益于医疗新基建的创新医疗器械、以及医疗服务/消费（生长激素、医疗康复及超预期个股类）优质个股。

风险因素：短期疫情防控出现反复的风险、创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 ：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条款

本报告仅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为研究员个人依据公开资料和调研信息撰写，本公司不对本报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研究员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
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